

#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

尤自然资函〔2021〕50号

##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关于 县政协十届第五次会议第 21018 号 委员提案的答复

黄敬彭、乐培川、杨忠盛委员：

您们提出的“关于在城区主干道规划建设人行天桥的建议”的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尤溪县城市公共交通运输规划》，七五路和环城路是县老城区的主干道，是连接东城、西城的重要交通性要道，人流、车流量大，路幅宽度小，安全隐患大。目前在文公小学东侧 220 米处已建设人行天桥，西侧 250 米文公广场后侧处已建设下穿公路。以上两处跨桥人行设施基本满足学生横穿环城路的需求。

二、结合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的综合交通专题，针对在新华书店、城小路口、一中门口处架设人行天桥的建议，将在专题研究工作中，进一步认证主干道架设天桥的可行性，专家认证通过后再予以实施。

感谢您对县规划建设工作的关心与支持，欢迎您一如既往地

关心和监督我们的工作。

领导署名：

承办人：肖振东

联系电话：0598-6308631

落实情况：基本落实

尤溪县自然资源局

2021年5月26日

---

抄送：县委张文静副书记，县政府谢高兴副主席，县政协提案委，县政府督查室。

---

尤溪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21年5月26日印发

---